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债券代码:HQC1

公告编号:2007-058

“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结束,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终止上市的相关事项。

一、权证终止上市的相关说明

1、“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12个月,即自2006年11月24日起至2007年11月23日止。

2、“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从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起始日为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行权结束日为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4、“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958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华侨城 HQC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19日至23日期间以6.958元的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发行的“华侨城A”股票。

5、截至2007年11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时,共有149,338,821份“华侨城 HQC1”成功行权,149,338,821股“华侨城A”股票已到成功行权的权证持有人账户。尚有183,746份“华侨城 HQC1”认购权证未成功行权,已被注销。

6、根据公司权证上市公告书,“华侨城 HQC1”认购权证从2007年11月23日起终止上市。

二、权证信息披露联络人

联络人:李珂晖、郭金

联系电话:0755-26936069,0755-26936076,0755-26936055

电子信箱:gjxlb@126.com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07-059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0刊登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巴塞罗那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平春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议案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委托人)191人,代表股份894,108,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8.7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委托人)39人,代表股份824,959,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委托人)152人,代表股份69,149,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3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投资成立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8,890,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

反对46,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7%;弃权24,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9%。华侨城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对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8,671,5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

反对128,2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51%;弃权152,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57%。华侨城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93,881,6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5%;

反对116,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弃权110,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2%。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93,804,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6%;

反对51,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弃权252,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8%。

2.表决结果:通过。

(五)《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93,811,1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7%;

反对149,9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7%;弃权147,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纪要;

5.其他相关资料。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7-04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市中

工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贷款给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工水务”)。拟定贷款金额不超过5378万元,用于成

都市龙泉驿区平安污水处理厂的建造、运营、维护。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1年(其中:提款期为1年,还款期为10年),贷款年利率在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基础上浮10%—20%。成都中工水务足额提款后6个月未开始还款,每半年还一次,共还20次,利息按季支付。

为保障公司作为贷款人的利益,成都中工水务同意设置以下质押或抵押:以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作为权利质押,项目运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收费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权证简称:中化 CWB1 债券简称:06 中化债 编号:临 2007-024

证券代码:600500 权证代码:580011 债券代码:12600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6 中化债”付息公告

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6 中化债”按票面金额从2006年12月1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8%;

2、每手“06 中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14.4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30日;

4、除息日为2007年12月3日;

5、兑息日为2007年12月7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07年11月30日将

满一年,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部分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签率公告》,本期“06 中化债”的票面利率为1.8%。每手“06 中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14.4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30日;

2、除息日为2007年12月3日;

3、兑息日为2007年12月7日。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国阳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原定于2007年11月29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2007年11月1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公司董事会因故决定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07年12月5日(星期三)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编号:临 2007-055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11月19日发布公告,公司正在讨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相关部门在沟通过程中,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11月19日起停牌。鉴于目前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7日复牌。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在3个月内不再就非公开发行/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视论证的具体事项而定)进行商议、讨论。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7-049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联合拍卖公告》,将于2007年11月26日下午3时在广州市拍卖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生药业42016800股。公司获悉该股份拍卖活动暂停。公司将对上述股份拍卖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